附件4

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

真实性负责的声明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我单位申请大连市2020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齐全、有效、合法。
2. 愿意配合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连市财政局对产品推广应用真实性进行核实。
3. 若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关联交易等不法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全额返还财政资金。

特此声明！

申报主体名称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